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关于印发 《红寺堡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岗位、市场监管所：

现将《红寺堡区分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年1月24日



红寺堡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

为推进红寺堡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进一步提升分局依法履职能力、服务大局能力。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宁夏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意见（2021—2025年）〉的通知》（红党发宁市监发〔2021〕130号）的通知，结合分局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放在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纵深推进，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及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提供法治保障，继续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红寺堡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正确方向；坚持目标导向，服从和服务于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全局；坚持问题导向，积极解决党和政府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制约法治

市场监管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开拓创新，不断探索符合市场监管实际的法治建设路径；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树立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市场监管良好形象。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市场监管体系日益健全，市场监管法律制度更加完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更加高效，市场监管法治监督更加强化，市场监管法治保障更加有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推进机制更加顺畅，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贯彻落实措施

（一）全面深化法治建设理念

1. 维护宪法权威。一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将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通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形式，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络学院、宁夏干部教育培训培训网络学院等载体，深化党员干部维护宪法权威意识，加强机关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二是开展宪法宣传。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进行集中宣传，在红寺堡区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宪法宣传活动工作动态，推送宪法及其他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责任岗位：办公室、法制监察岗）

2.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贯彻执行区委、市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

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责任岗位:法制监察岗)

3.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制定学法用法理论培训计划,根据监管工作实际,制定符合执法人员迫切需求的法律法规和业务学习培训。坚持集中学和自学相结合,坚持具有较强实践知识的执法人员专题讲课,以考促学巩固理论基础。采取线上或现场旁听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每年参加旁听庭审不少于1次。培育市场监管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责任岗位:法制监察岗)

(二) 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

5. 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制度建设。一是完善红寺堡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动在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中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二是健全“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制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抽查方案,推动红寺堡区及分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序开展。(责任岗位:城区市场监管所、法制监察岗)

6. 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持续加强营商环境建设,进一步落实“证照分离”改革相关工作。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大力推广“一网通办”系统,引导企业实现“全程电子化”不见面审批方式。加强行政审批信息整合推送,主管部门实现市场主体的后续监管信息进行共享。(牵头部门:登记注册岗)

7. 深化市场监管职能。筑牢食品药品防线。严格遵循“四个最严”要求，以保障公众食品药品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总体要求，通过集中整治、综合治理、健全机制，全面提升我区食品药品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管理水平，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作、企业自律、社会参与、行业规范”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进一步提升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强特种设备、质量、价格执法、化妆品、计量器具等领域监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网络购物、虚假广告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加强企业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建设，建立质量追溯机制。强化网络市场信息归集，不断督促网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网络安全风险，加大对网络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责任岗位：各岗位、市场监管所）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8. 加强市场监管内部监督。制定实施分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方案，明确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范围、责任主体，逐步实现执法手段规范化、程序化。严格把控案件办理关。做好案件立案备案登记工作，杜绝重复立案、多头立案现象。把好案件审核关，对案件办理程序、事实认定、自由裁量等方面严格把控。开展案卷评查。每年开展1次案卷评查工作，各岗位、市场监管所采取交叉互查的方式对办理的案卷评定打分，通过查找不足完善案件办理。（责任岗位：

法制监察岗)

9.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执法过错追责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严格按照权力清单依法行使职权，牢固树立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责任岗位：各岗位、市场监管所）

10.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修订完善和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完善网上审批、查询、投诉等服务范围，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形式。加强“三公”经费、年报公示、加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安全监管信息发布力度，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责任岗位：办公室）

11.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高度重视“三书一函”中反映的问题，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尊重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责任岗位：各岗位、市场监管所）

12.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严格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积极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发挥化解矛盾“分流阀”的作用，完善“12315”投诉举报平台、12345便民服务热线投诉处理机制，畅通消费投诉处理渠道，加强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

等权利，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责任岗位：各岗位、市场监管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法治政府市场监管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红寺堡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文 晶

副组长：马保荣 马志杰

成 员：马建军 杨富生 黑希鹏 马辉宏

李婷婷 杨 花 马 平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组织分局开展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工作。

（二）强化思想认识。各岗位、市场监管所要严格按照分局的要求，压实使命和责任，积极主动投入学习当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提高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能力，从而促进执法形象的不断提升。